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 席：古召集人梓龍

記錄：戴正明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05-01-01：持續列管，請老人福利科完成 106 年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遴聘並確認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後，再行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5-02-01：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5-02-02：持續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5-02-03：持續列管。

五、列管編號 105-02-04：持續列管，請老人福利科與身心障礙福利科研議於辦理本案具體行動措施時，規劃與實務工作者合作設計具性別意識之基本教材。

六、列管編號 105-02-05：持續列管。

肆、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4-25 頁)。

一、許委員雅惠發言摘要：

(一)針對托育人員職前訓練性別工作重點計畫，應強化計畫目標與效益評估之連結；另外效益評估建議以「消除性別隔離」、「具性別敏感度之考核指標及機制」取代「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二)桃園市遊民外展服務方案於 105 年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社會救助科可再擇其它方案(如脫貧方案)等著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三) 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建議納入其它志工來源，包括公務部門、企業部門、學校學生，非限於祥和志工隊。
- (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思考提報目睹兒少或相對人服務方案。
- (五)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效益評估請修正勾選消除性別隔離。
- (六) 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請再行檢視落實法規或政策之勾選項目。

二、決定：

- (一) 依委員指導修正本局性別工作重點計畫提報內容。
- (二) 社會救助科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重新提報 106 年本局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因應組織改組建議綜合企劃科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提報 106 年性別工作重點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綜合企劃科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於一個月內提報 106 年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